附件1

**德州学院控烟规章制度** 为净化校园环境，保障师生健康，创建“无烟学校”，为广大师生创建一个优美、洁净、舒适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按照无烟学校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特制定控烟规章制度如下:
 一、学校控烟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控烟工作，保证控烟制度的落实，并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。
 二、校园内实行24小时全日制禁烟，任何人（包括外来人员）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。
 三、学校的教室、活动中心、服务中心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学生宿舍等一切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，做到不敬烟、不劝烟，客人递烟应婉言谢绝。
 三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生禁烟工作主要由学生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负责；教职员工禁烟工作主要由工会和各单位主要责任人负责。外来人员的禁烟工作，由负责接待的有关部门、教师负责，进行逐级管理，责任到人。并做到室内无抽烟者、地面无烟蒂和烟灰。
 四、互相监督，积极配合，发现吸烟、劝烟、递烟现象及时劝阻。
 五、教学楼、活动中心、服务中心、会议室、图书室、教师c办公室、走廊、厕所等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志，并禁止摆放烟具。六、通过工作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吸烟的害处以及禁烟的好处。
 七、教职工在校园内吸烟的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。
 八、对外来人员，保卫处有责任提醒，让其知晓学校禁烟规定。
 九、各级别评优将严格遵守控烟规章制度。